

绿春公路分局 2024 年机械车辆设备租赁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ZZB-23083)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一、招标条件

本绿春公路分局 2024 年机械车辆设备租赁服务竞争性磋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0 万元, 招标人为绿春公路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5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绿春公路分局 2024 年机械车辆设备租赁服务竞争性磋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绿春公路分局 2024 年机械车辆设备租赁服务竞争性磋商)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供应商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且提供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否则均视为无效。应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原件。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 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起始时间至开标当日通过上述网站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交由磋商小组评审。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2) 因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 (3) 进入清算程序，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磋商小组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蒙自云梯酒店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蒙自云梯酒店会议室

七、其他

绿春公路分局 2024 年机械车辆设备租赁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绿春公路分局 2024 年机械车辆设备租赁服务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机械车辆设备租赁服务采购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绿春公路分局 2024 年机械车辆设备租赁服务；

1.2 采购人：绿春公路分局；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及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及时满足采购方提出的要求，按时、按量、高标准完成机械车辆设备租赁工作，该机械车辆设备租赁用于管养公路范围内公路养护、水毁应急抢通。详细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 1.5 租赁方式：根据实际租用，机械车辆设备燃油、操作人员由乙方提供；
-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1.7 预算金额（万元）：50；本项目采用框架采购，需进行下浮比例报价。
- 1.8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9 项目地点：绿春公路分局管养路线及指定施工范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提供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否则均视为无效。应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原件。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起始时间至开标当日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交由磋商小组评审。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因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3）进入清算程序，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磋商小组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

至 11: 30 时, 下午 14: 00 时至 17: 00 时 (北京时间, 法定公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将以下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邮箱号 1327838459@qq. 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确认函后以邮件方式发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到代理机构领取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盖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或打印件;

(2) 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或打印件。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00.00 元), 售后不退。供应商把以上资料发送到指定邮箱, 资料审核通过后邮箱回复后缴费。本次竞谈不接受邮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他购买文件方式。

4.3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供应商登记的经办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固定, 联系方式 (含固定电话、传真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必须准确无误, 若因联系不通或不畅 (含节假日) 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 30 时 (北京时间)。地点为: 蒙自云梯酒店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或未能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磋商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 30 时, 与每一位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为: 蒙自云梯酒店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绿春公路分局

地 址: 红河州绿春县二级路旁绿春公路分局

邮政编码: 662500

联系人: 饶俊

电 话: 0873-422844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433 号博园世家 41 幢 201 室

邮政编码： 650224

联系人： 杨雪

电 话： 15025033621

电子邮箱： 1327838459@qq.com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1. 红河公路局纪委； 2. 红河公路局监察审计科； 3. 绿春公路分局纪检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绿春公路分局

地 址：红河州绿春县二级路旁绿春公路分局

联 系 人：饶俊

电 话：15154968101

电子邮件：47859974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433 号博园世家 41 幢 201 室

联 系 人：杨雪

电 话：15025033621

电子邮件：132783845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